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4242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2cdp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 员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1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B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9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 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0000000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3 月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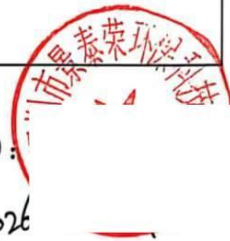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014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2025:11:18K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30	230	129	84	230	15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12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401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2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3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4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5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6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948641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593 /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好差评二维码

2025:11:18K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累计月数	124	129	125	3	129	128
------	-----	-----	-----	---	-----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12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210385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210385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210385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942a7b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6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64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65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图 .....	66
附图 5、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7
附图 6、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关系 .....	68
附图 7、声环境功能区图 .....	69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70
附件 2、营业执照 .....	71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2
附件 4、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72
附件 5、租赁合同 .....	74
附件 6、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	87
附件 7、环境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	9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600-04-05-4573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0 分 10.186 秒，北纬 23 度 39 分 6.3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胶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是否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也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生产水杯、奶粉格、注塑件及奶嘴，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p> <p><b>二、与《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杯、奶粉格、注塑件及奶嘴的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投料、注塑成型等工艺。本项目不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要求相符。</p>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从事水杯、奶粉格、注塑件及奶嘴的生产制作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严格遵循园区内的规范开展工作。	符合
6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以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7	大气环境受体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内。	符合

**(2) 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ZH44160220008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内片区的主导产业导向，且本项目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量小于300kg，均经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排放要求；项目所在地100m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区域，经降噪后噪声符合要求，对敏感区影响不大。	相符
2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含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工艺，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3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相符
4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	本项目中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且均经过有效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相符
5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新增。	相符
6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设备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的能源使用。	相符
7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建筑物建设生产线、设置设备，不涉及新开发土地及水资源的利用。	相符
8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目前无相关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9	污染物排	3-1.【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同时也不	相符

	放管 控要 求	行一级A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 排放总量。	涉及排污口的新增。	
10		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 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同时不涉 及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11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 面积16.6197km <sup>2</sup>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 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191.63t/a、13.5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园 区内的总量造成影响。	相符
12		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 评面积16.6197km <sup>2</sup>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 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区11t/a、 23t/a；高埔片区116t/a、198t/a。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以及氮 氧化物的排放。	相符
13		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sub>x</sub> 、VOCs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以及氮 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 量少于0.3t/a，不属于高VOCs排 放的情形（年排放量大于 300kg），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相符
1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 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 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 患排查、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企业名单。	相符
15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 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 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 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 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 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应与园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应急预 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 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 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内，严格遵循园区内的管理 机制。	相符
16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 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 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 作。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内，严格遵循园区内的管理 机制。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p>				

## 16号) 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高新区“三线一单”河高管委发(2022)16号对比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按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 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p> <p>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 属于中心区, 主要从事水杯、奶粉格、注塑件及奶嘴的制造生产, 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规划。属于废气排放量小的产业。</p> <p>本项目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p> <p>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对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无影响。</p> <p>本项目包含注塑成型工序, 属于涉VOCs排放项目, 但不含包装印刷及工业涂装。</p> <p>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设施</p>	符合
2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生产过程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 用水量不大。</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 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16.6197km<sup>2</sup>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191.63t/a、13.51t/a。</p> <p>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16.6197km<sup>2</sup>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中兴片区11t/a、23t/a; 高埔片区116t/a、198t/a。</p> <p>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sub>x</sub>、VOCs排放等量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对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无影响。</p> <p>本项目属于涉VOCs排放项目, 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2768t/a, 排放量没有超过300kg/年, 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符合

4	环境 风险 防 控。	<p>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p> <p>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定环境风险应对方案，原材料均储存于仓库中，能在泄漏时有效围挡，不会排入东江。</p>	符合
---	---------------------	--	---	----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物料存储	1.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桶承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采用密封的包装袋/桶进行包装，运输过程中保持其密闭性。
	粉状、粒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

	状VOCs物料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粒原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桶进行包装。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有机废气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建筑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建筑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台账至少保存3年。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妥善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原料桶加盖密闭。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的涉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拟同步运行。涉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有机废气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	企业将建立台账，按

	求	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剂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记录要求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运行处理和设维护的信息等。 台账至少保存3年。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设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2020年，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VOCs排放量下降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VOCs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3) 与《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

(一)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推动“绿岛”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业集群“绿岛”项目建设；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在钣喷共享

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

(二)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减排行动

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6.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

(三) 开展污染科学应对能力提升行动

9.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关要求：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

新建项目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2768t/a，根据文件要求，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6) 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符合《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文件要求。

**4. 选址用地及环境规划相关政策分析**

###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 **(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详见附件 3）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房地产权证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属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江及高埔小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划分，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高埔小河为东江一级支流，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依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划分及其有关要求和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 **③声功能区域**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④地下水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中的规定，本项目选址处于东江河源城区应急水源区，代码为：H064416003V004，水质类别为Ⅲ类水体，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不属于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40'10.186"，北纬 23° 39'6.379"，主要从事水杯、奶粉格、塑料件及奶嘴制造，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299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995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杯 20000 套，奶粉格 50000 套，注塑件 200000 套，奶嘴 50000 套，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拟雇佣 12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 2. 环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胶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制造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本次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0'10.186"，北纬 23° 39'6.379"。建

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北面为第六栋厂房，东面为香堤雅湾（为居民小区，与厂界距离为 25 米），南面为第二栋厂房，西面为第三栋厂房。四至图见附图 2。

#### 4.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995 m<sup>2</sup>，建筑面积 2995 m<sup>2</sup>。为租赁经营，租赁已建好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注塑车间、破碎及拌料车间、修模车间、原材料仓库、QC 及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及硅胶注塑车间，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299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995m <sup>2</sup> ；主要设有模具车间、硅胶车间、注塑车间、物料仓和成品仓等功能区。	租用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用电量约10万kW·h	/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为300 t/a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处一般固废间，面积约5m <sup>2</sup> 。	新增	
	危险废物：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 <sup>2</sup> 。	新增	

#### 5.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水杯	20000套/年	合计32万套/年，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2	奶粉格	50000套/年	
3	注塑件	200000套/年	

4	奶嘴	50000套/年	
5	模具	1吨/年	外购。

##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1	塑料	PP胶料	100t/a	固态	外购	物料区	5t	箱装	混料
2		ABS胶料	10t/a	固态	外购		2t	箱装	
3		PS胶料	20t/a	固态	外购		5t	箱装	
4		硅胶料	10t/a	液态	外购		2t	箱装	
5	模具		1.0t/a	固态	外购		0.3t	箱装	模具加工
6	火花油		0.03t/a	液态	外购		0.01t	桶装	
7	润滑油		0.5t/a	液态	外购		0.01t	桶装	设备维修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均为全新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 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

①ABS：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卤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可燃性低，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②PS：PS 塑料即聚苯乙烯塑料，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其理化性质如下：物理性质：外观：通用级聚苯乙烯是有光泽、透明的珠状或粒状固体，产品通常无色透明，透光率可达 90%以上，折射率为 1.59-1.60。密度：密度一般在 1.04—1.09g/cm<sup>3</sup>，质地较轻。熔点与热稳定性：熔融温度为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优异，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都很高，且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也不受电晕放电的影响。机械性能：强度较高、耐疲劳性较好，尺寸稳定，蠕变也小，但质脆易裂、冲击强度较低。吸水性：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化学性质：耐腐蚀性：可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对低级醇类和某些酸类（如硫酸、磷酸、硼酸等）也是稳定的。耐溶剂性：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如苯、氯仿、二甲苯等，不能溶于矿物油、脂芳烃、乙醚、丙酮等，但会

被它们溶胀。稳定性：在热、氧及大气条件下易发生老化现象，造成大分子链的断裂和显色，当体系中含有微量单体、硫化物等杂质时更易老化。聚苯乙烯不易降解，在自然环境中难以分解。可燃性：易燃，燃烧时发黑烟，且有特殊臭味。

③PP：PP 塑胶原料化学名称：聚丙烯，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和耐热性均优于 PE 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熔化温度：220~275℃，注意不要超过 275℃。模具温度：40~80℃，建议使用 50℃。结晶程度主要由模具温度决定。

④硅胶料：外观性状：无色 / 半透明粘稠液体，轻微硅胶气味；密度：约 1.08g/cm<sup>3</sup>；溶解性：不溶于水，难溶于常规有机溶剂；闪点：>150℃，不易燃、不易爆；稳定性：常温储存稳定；A、B 组分混合后，高温条件下发生交联硫化反应；固化特性：120~180℃高温硫化，由液态转变为弹性固态；主要成分：聚硅氧烷、二氧化硅补强填料，无溶剂、无挥发性有害物质。

⑤火花油：火花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火花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炭渣。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火花油的主要成分为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有轻微石油气味，闪点>100℃，沸点>320℃（599°F），密度（25℃）0.765g/cm<sup>3</sup>，不可溶于水，性质稳定，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产生危害性分解副产物。

表2-5 火花机油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透明液体	酸碱性	不适应
气味	有轻微气味	闪点（℃）	>130
自燃温度	>300	水溶性能	不可溶
外观及气味：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			

## 7. 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铣床	80	台	1	模具维修
2	磨床	80	台	1	

3	车床	/	台	1	生产设备
4	火花机	/	台	1	
5	注塑机	/	台	12	
6	拌料机	/	台	3	
7	吹瓶机	/	台	1	
8	破碎机	/	台	6	
9	硫化机	/	台	2	
10	冷却塔	50t	台	2	生产辅助设备
11	空压机	/	台	2	

## 8. 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的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量为 312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 120m<sup>3</sup>/a，生产用水 192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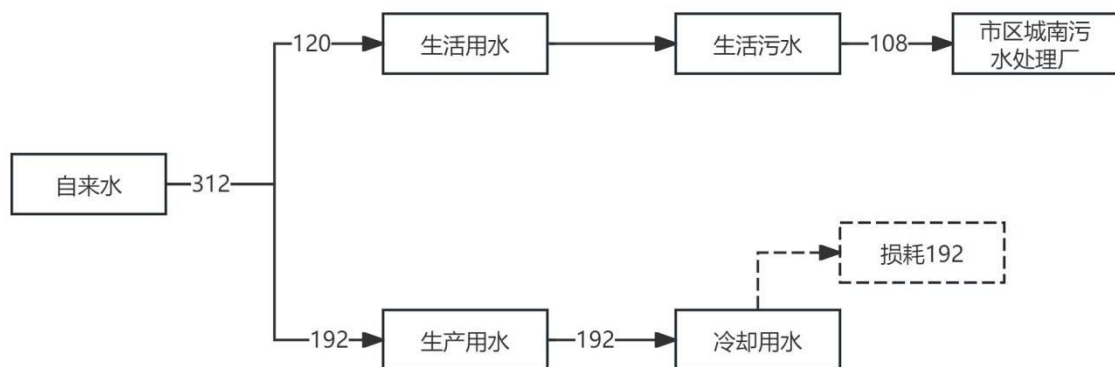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为 300 天。

### 10. 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 栋单层厂房），设置有北边自左向右为办公室、注塑车间、破碎及拌料车间、修模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和原材料仓库；南边自左向右为 QC 及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及硅胶注塑车间。各车间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货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3。

### 1、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杯、注塑件、奶粉格和奶嘴，四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塑胶制品和硅胶制品两种。

#### （1）塑胶制品（水杯、注塑件、奶粉格）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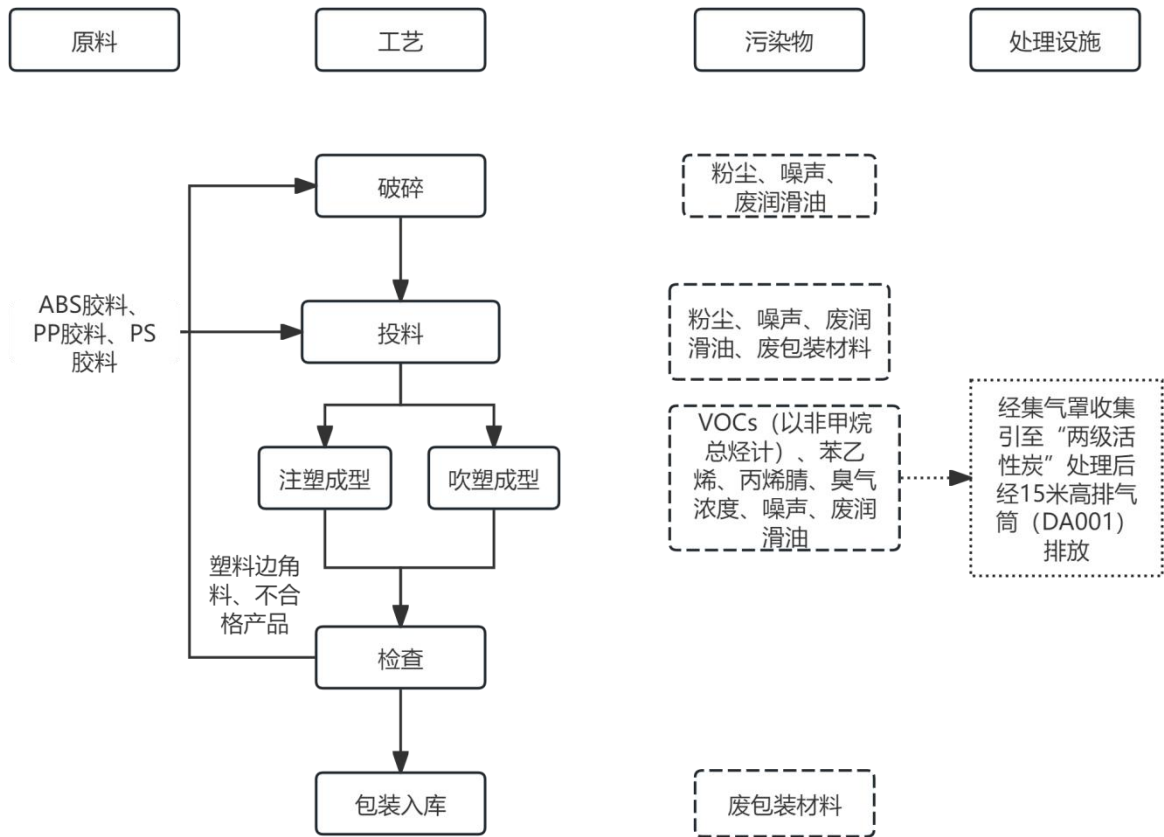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塑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营运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①投料

将塑料粒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材料。

### ②注塑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原料（ABS 胶料、PP 胶料、PS 胶料）加热至一定的温度 220~240℃，使塑料原料由固态转为熔融液态后注入模具型腔，然后冷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水（自来水）进行冷却），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形，成为所需要的形状。注塑成型或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 ③吹塑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原料（ABS 胶料、PP 胶料、PS 胶料）加热至一定的温度 220~240℃，使塑料原料由固态转为熔融液态后注入模具型腔，在模具腔中吹入气体，然后冷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水（自来水）进行冷却），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形，成为所需要的形状。注塑成型或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 ④检查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回用到生产中。

### ⑤破碎

对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量粉尘、废润滑油。

### ⑥包装入库。

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奶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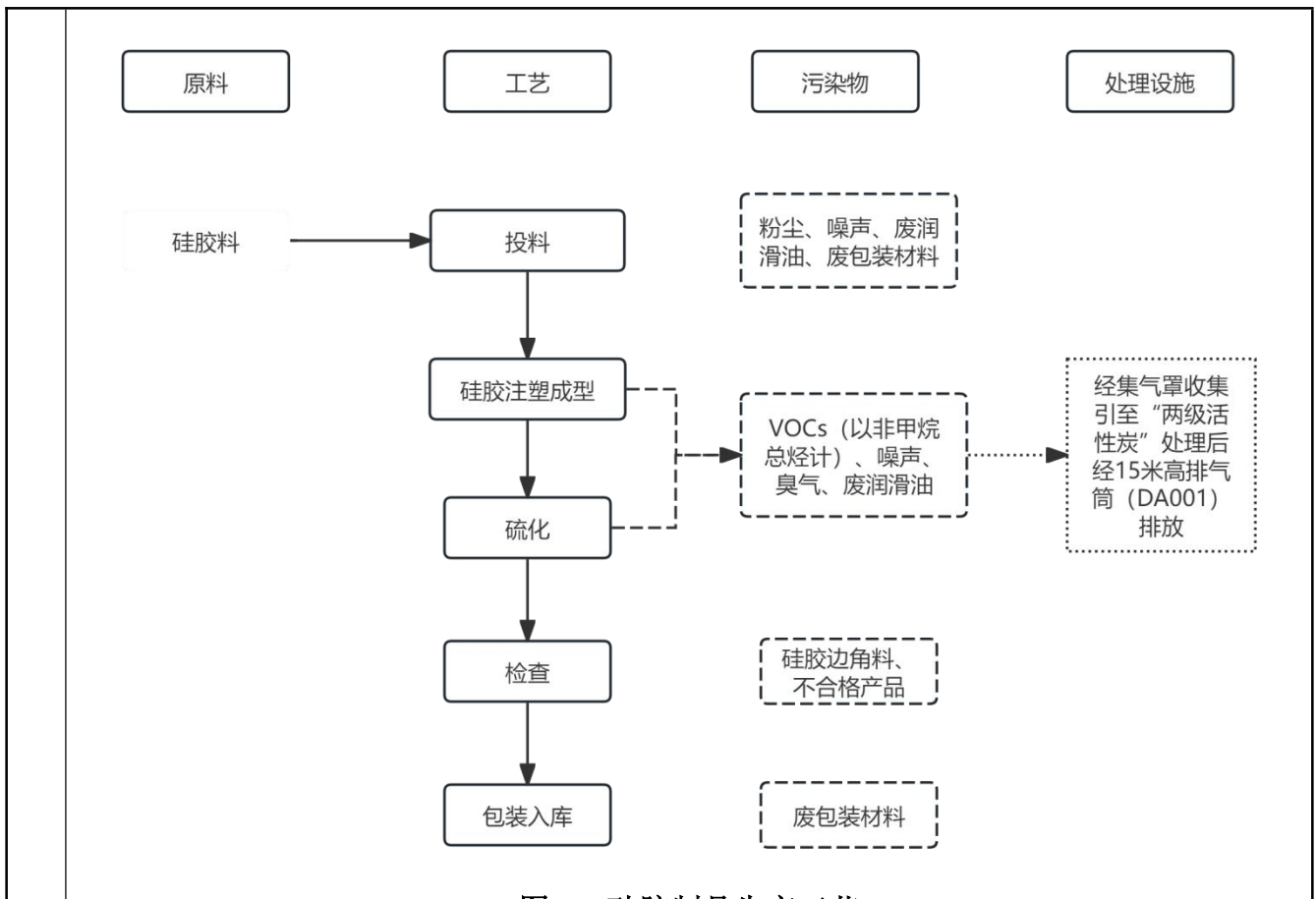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

营运生产工艺简述：

①投料

将液态硅胶料抽入注塑机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材料。

②硅胶注塑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原料（硅胶料）加热至一定的温度 220~240℃，使硅胶原料保持适宜流动性的熔融态后注入模具型腔，然后冷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水（自来水）进行冷却。），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形，成为所需要的形状。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废润滑油。

③硫化

本项目硫化过程为单次硫化，硅胶硫化过程无需添加硫化剂，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将成型后的成品加热至 200℃，硫化目的是橡胶制品进一步交联，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使硅胶拉伸强度、回弹性能大大提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检查

对硅胶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此过程产生少量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⑥包装入库。

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暂存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3) 模具维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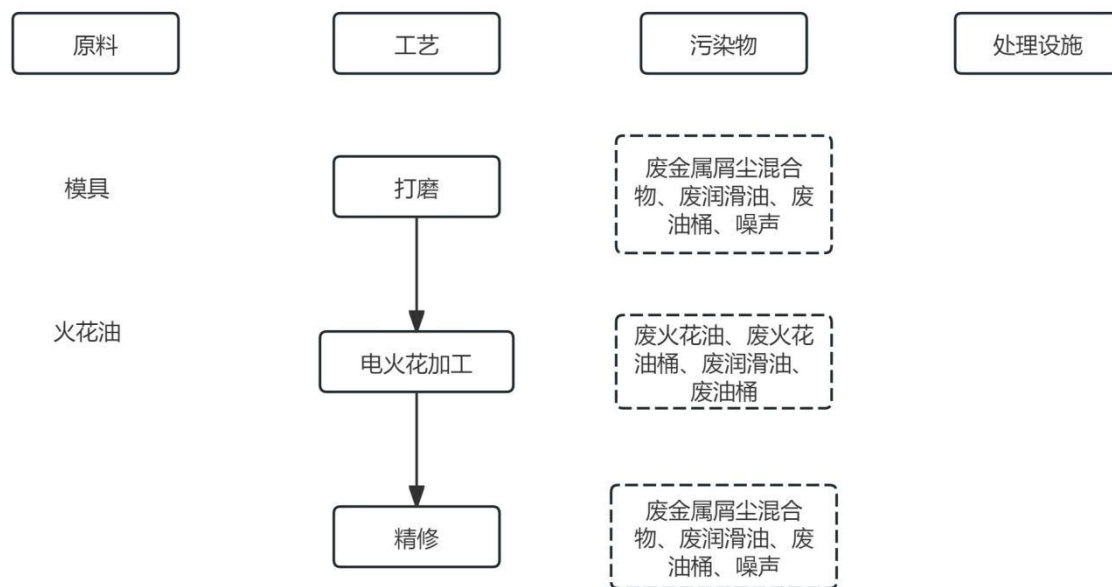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项目自用模具维修流程和主要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模具维修流程简述：

①打磨：将模具在磨床上进行修整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尘混合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②电火花加工：将模具件在火花机上进行电火花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少量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③精修：将线切割加工后的构件在铣床上进行精修加工，使其有更高的精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尘混合物和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2.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投料、破碎	粉尘	投料、破碎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打磨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TP等	员工办公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废金属屑尘混合物	金属粉尘及碎屑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废火花油和废火花油桶	火花油	
		废活性炭	/	
噪声	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东经 114° 40'10.186"，北纬 23° 39'6.379"），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建设该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内相关水体为高埔小河，最终进入东江。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水质净化工程范围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河源市环境质量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ghjxx/content/post639451.html>），2024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35，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为99.7%，其中优的天数为258天，良的天数为107天，轻度污染1天（臭氧）。空气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2.5</sub>和PM<sub>10</sub>。我市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均值分别为5 μg/m<sup>3</sup>、14 μg/m<sup>3</sup>、31 μg/m<sup>3</sup>和20 μg/m<sup>3</sup>，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 μ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14 μg/m<sup>3</sup>，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截图如下：

表 3-2 2024 年河源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AQI 达标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O <sub>3</sub> -8h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	CO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综合指数
源城区	99.7	31	20	5	15	112	0.8	2.37
东源县	99.7	34	13	7	12	111	0.9	2.19
和平县	99.5	37	20	7	16	112	1.0	2.57
龙川县	99.7	31	16	6	11	100	0.8	2.10
紫金县	99.7	24	15	5	8	104	1.0	1.95
连平县	100	25	17	7	12	104	0.8	2.12

备注：源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统计数据来源于老城、东埔、源西站点。

注：①臭氧（O<sub>3-8h</sub>）为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为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②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基本污染物，故无需监测或引用相关监测数据。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评价区实际情况，本环评委托河源市伟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14 日在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2700m 处的基业科技园保安室进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编号为 E26030281（见附件 7）。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基业科技园保安室	2026年3月11日至14日	TSP	2700

表3-4 监测频次一览表

平均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日均值	TSP	连续监测3天，24小时连续监测

表3-5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日平均）
基业科技园保安室门口	2026.3.11-2026.3.12	E0080KQ20260311-1-0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121	$\mu\text{g}/\text{m}^3$	300
	2026.3.12-2026.3.13	E0080KQ20260312-1-001		123	$\mu\text{g}/\text{m}^3$	300
	2026.3.13-2026.3.14	E0080KQ20260313-1-001		114	$\mu\text{g}/\text{m}^3$	300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处的 TSP 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高埔小河，东江为 II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高埔小河属于东江干流的小支流。因此高埔小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 (一) 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龙川城铁路桥”水陂河源头、“胜地坑水库”水质为地表水 II 类，其他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地表水 II 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中营养。

#### (二) 国控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国控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枫树坝水库”“浏江出口”“榄溪渡口”“莱口水电站”“东源仙塘”“隆街大桥”“石塘水”9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

#### (三) 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 II 类水质目标。

#### (四) 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 II 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5 年 1 月)》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 6 个断面分别为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类别均达到 II 类水标准。

表3-6 2025年1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地理位置：东经 114° 40'10.186"，北纬 23° 39'6.379"）。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过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香堤雅湾小区，因此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20251212E52 号，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

表 3-7 项目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级		标准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香堤雅湾首层室外	2025年12月12日	61.3	50.6	65	55	达标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地理位置：东经 114° 40'10.186"，北纬 23° 39'6.379"），租用已建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杯、奶粉格、注塑件和奶嘴的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

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 4。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万绿商业广场及周边居民区	0	-12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120
	香堤雅湾	25	0	居民			东	25
	东江豪苑	25	120	居民			东南	150
	香堤御景湾	0	400	居民			东北	400
声环境	香堤雅湾	25	0	居民	声环境	声功能区属3类区	东	2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工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B 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处理后排放到高埔小河，最终进入东江。各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mg/L）（pH除外）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20	≤4	≤1	≤10	0.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8.0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营运期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硅胶注塑成型和硫化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10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较严者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较严者
	模具维修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②厂区内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11 营运期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标准

评价时段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营运期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	--	----	-------------	--	------------------

### 3. 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纳入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总磷（TP），大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总量由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2 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219
	无组织	0.2549

因此，建议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768t/a，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境 保 护 措 施	工 环 保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 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破碎和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①有机废气</p> <p><b>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b>本项目塑胶粒在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出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在高温下部分废气挥发出来。由于废气组分较复杂，因此本项目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注塑的系数 2.7kg/t 产品，项目新增塑料原料用量为 130t/a，则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51t/a。</p> <p>本项目注塑机或吹瓶机加热温度在 220℃左右，在控制适当的温度下不会达到 ABS 的热分解温度（ABS 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受热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工序使用的原料中 ABS 料粒是丙烯腈、1, 3-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塑料粒注塑成型过程随着除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还有其他有机废气产生，可能存在的极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本环评仅对苯乙烯、丙烯腈进行定性分析。产生的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极少。</p> <p><b>硅胶注塑成型及硫化：</b>本项目硅胶注塑成型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出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在高温下部分废气挥发出来。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废气组分较复杂，因此本项目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析。本项目硅胶料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硅胶注塑成型及硫化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p>

年第 24 号) 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1.32kg/t 原料, 项目新增硅胶料用量为 10t/a, 则硅胶注塑成型和硫化过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0132t/a。

#### ②臭气浓度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 相应地会伴有明显的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注塑成型等工序有机废气一同排放, 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③打磨废气

项目在模具出现破损时, 需要进行加工维修, 其中的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 其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尘,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计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三期) 可知, 机加工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项目模具的年使用量合计为 1 吨/年, 故模具维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 由于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碎屑具有比重大、沉降快等特点, 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械运动, 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 项目模具维修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 5m 以内, 且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 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极少,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 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 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 更易沉降, 因此金属粉尘自然沉降量以 90%计, 则本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0009t/a, 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废金属屑尘混合物以一般固废处理, 未沉降部分排放量为 0.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0083kg/h (年维修时间 1200h), 因产生量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④投料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颗粒料在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 投料口为漏斗型, 投料后盖上盖子, 拌料过程密闭作业, 基本无粉尘产生。参考美国环境保护局《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 原料, 项目塑料颗粒料用量为 130t/a, 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3t/a, 项目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d, 每天运行约 16h, 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速

率为 0.00027kg/h，因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⑤破碎废气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塑料粉尘，这类粉尘属于粒径小于 75 $\mu$ m 的固体悬浮物（颗粒物），逸散粉尘量和扩散范围比较小。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5%计，本项目每年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 3.25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1989.12），类比“塑料加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排放因子约为 0.35kg/t 碎料，则破碎工序塑料粉尘产生量 0.0011t/a，由于产生量很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⑥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收集方式：**项目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位于非密闭车间，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 收集风量：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产生废气的风量计算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外部排风罩的风量公式：

$$L1 = v1 \times F1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h；

v1——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

F1——排风罩开口面积，m<sup>2</sup>。

表 4-1 项目废气抽风设计风量情况表

产污点	操作口面积	安全系数	平均风速	单个平均风量 (/h)	数量	计算风量 (/h)	设计风量 (/h)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	0.5m×0.3m	/	0.6m/s	324	15	4860	5000

由上可知各工序的理论计算风量，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过程中风阻、漏风和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本项目各排气筒的风机风量参照上表的设计风量进行设计。

**收集效率：**《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摘录）

废气收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
-----	--------	------	-----

集类型			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项目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工序均设置在非密闭车间内, 在各注塑机及吹瓶机上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为 30%。

**处理措施:** 项目注塑机、吹瓶机和硫化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工艺。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推荐来源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处理效率:**

**两级活性炭装置:**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单个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效率为 50%~80%, 本项目取 60%, 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

气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评价按处理效率取保守值 80%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次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h)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	4.554	0.02277	0.1093	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0.91	0.00455	0.0219	4800
			苯乙烯、丙烯腈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少量	480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4800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053	0.2549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53	0.2549	4800
			苯乙烯、丙烯腈	/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48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4800	
投料、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5	0.0024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005	0.0024	4800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083	0.0001	/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	/	0.000083	0.0001	1200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废气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114.669220	23.651745	15	0.6	25	/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1	0.00455	0.0219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549t/a
		苯乙烯	通风			少量
		丙烯腈	通风			少量
2	模具维修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0.0001t/a
3	投料、破碎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0.0024t/a
4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	臭气浓度	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59t/a	
		苯乙烯			少量	
		丙烯腈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颗粒物	0.0025t/a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55	0.0228	1	1	停工，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苯乙烯、丙烯腈	少量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和食堂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测点		颗粒物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NMHC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注：本扩建项目注塑过程中ABS塑料不会分解，苯乙烯和丙烯腈挥发量较少，仅进行定性分析，故不列入监测计划中。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11月）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废气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颗粒物。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硅胶注塑成型、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余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经上述处理后，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 2. 废水

### (1) 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定员为1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在项目内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年工作300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sup>3</sup>/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4t/d（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t/d（108t/a）。生活污水预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P：6mg/L。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埔小河。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	-----	-------	------	-------	---

污染源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放时间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108	250	0.027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污系数法	108	200	0.022	间歇排放
	BOD <sub>5</sub>			150	0.016					120	0.013	
	SS			200	0.022					120	0.013	
	氨氮			30	0.003					28	0.003	
	TP			6	0.00065					4.8	0.00052	

##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工序设备须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需使用2台冷却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2m<sup>3</sup>/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48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冷却塔和冻水机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以2%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0.04m<sup>3</sup>/h，合约192m<sup>3</sup>/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4。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	进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T-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DW-01	114°40'7.471"	23°39'6.282"	0.0108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SS	≤10
									氨氮	≤1
									TP	≤0.2

备注: 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 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B 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TP		≤8.0

备注: 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 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日排放量 / (t/d)	年排放量 / (t/a)
1	DW-01	COD <sub>Cr</sub>	200	7.3 × 10 <sup>-5</sup>	0.022
2		BOD <sub>5</sub>	120	4.3 × 10 <sup>-5</sup>	0.013
3		SS	120	4.3 × 10 <sup>-5</sup>	0.013
4		氨氮	28	1 × 10 <sup>-5</sup>	0.003

5	TP	4.8	$1.73 \times 10^{-6}$	0.000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2
	BOD <sub>5</sub>			0.013
	SS			0.013
	氨氮			0.003
	TP			0.00052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 2017) 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 (7)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 - 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②依托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1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 等。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高埔小河，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厂”）位于河源市埔前镇高埔村，东面隔人工湿地公园（产权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九塘路为泳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励达实业有限公司，南面隔高新一路为河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兴工大道及京九铁路，北面隔科技大道依次为高埔小河及西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厂现采用 FBR 接触氧化法，以及人工湿地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施。城南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 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 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sup>3</sup>/d，占城南污水处理厂剩余工程 1.5 万吨/日纳污能力的 0.0024%，所占份额较少。因此，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向东江干流排放的水体污染物总量，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

### (8)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的水质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强度值为 65~85dB(A)。

表 4-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栋单层厂房生产车间	注塑机	/	65	基础减振、密闭隔间、厂房	5	15	1	5	55	昼间/夜间	25	45	/
2		拌料机	/	70		95	15	1.5	3	65				
3		破碎机	/	85		100	15	1.5	5	75				
4		冷却塔	50t	75		100	21	2	/	/				
5		空压机	/	80		90	10	1	10	65				

6	火花机	/	75	墙体隔声	105	12	1	8	65				
7	磨床	80	80		108	12	1	8	65				
8	铣床	80	75		110	12	1	8	60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在采取如上措施后，噪声值一般会降低 25dB (A)。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c - A \quad (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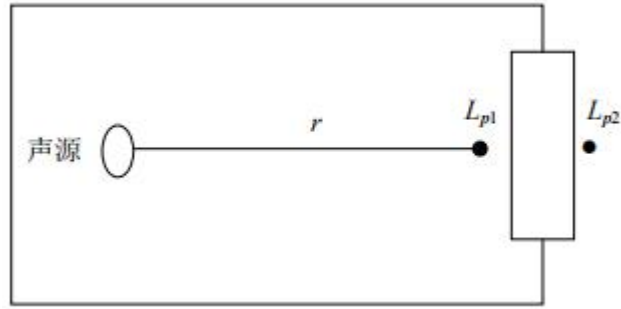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隔声量约为 50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约在 25dB 左右，则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表。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 4-16，对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4-16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北面	南面	西面	东面
合成等效源强	97.1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m）	5	13	8	10
距离削减值，[dB（A）]	14	22.3	18.1	20
墙体削减值，[dB（A）]	25.0	25.0	25.0	25.0
基础减震削减值，[dB（A）]	10.0	10.0	10.0	10.0
边界贡献值，[dB（A）]	48.12	39.82	44	42.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7 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段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dB (A)	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南侧厂界	39.82	/	/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48.12	/	/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42.1	/	/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4	/	/	65	达标
	香堤雅湾小区	50.48	61.3	61.65	65	达标
夜间	项目南侧厂界	39.82	/	/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48.12	/	/	5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42.1	/	/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4	/	/	55	达标
	香堤雅湾小区	50.48	50.6	53.55	5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香堤雅湾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25m，项目东侧敏感目标香堤雅湾小区的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建设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②在安装设计上，均应对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采取减振措施，并对吸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

③从声源上控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的良好工况，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备破损引起的噪声污染。

④从传声途径上进行降噪，安装隔声罩，尽量削减噪声影响强度。

###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	----	-----------	-----------------

#### 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 ②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约为 3.25t/a，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5%计，则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5t/a，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③废金属屑尘混合物：本项目废金属屑尘混合物为模具维修过程中的打磨、电火花加工和精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碎屑，自然沉降及经厂房阻挡降落的金属颗粒物和碎屑。根据前文可知，废金属屑尘混合物产生量为 0.0009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SW17），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 12 人，均依托新勇艺工业园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活性炭、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

######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润滑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抹布和手套年用量为 0.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

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②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生产车间有部分设备需要润滑油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03t/a，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合计为 0.006t/a。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③废火花油和废火花油桶

项目在模具加工时会使用到火花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火花油的产生量为 0.02t/a，废火花油桶 0.0001t/a。废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火花油桶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874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1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0.58t/a。

表 4-19 本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基本参数

风量/h	活性炭装载量（二级/t）	设备阻 pa	重量 kg
5000	0.20	10000	350

实际生产过程中，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的可靠性，活性炭需要在其接近饱和时进行更换，根据分析计算结果结合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基本参数，更换次数= $0.58 \div 0.20 \approx 3$  次/年，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个月，因此废活性炭产废周期为 4 个月一次，一年 3 次。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废气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 \times 3 + 0.08744 \approx 0.69$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按照其所包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时的环境影响，二是固体废物在最终处理以后的环境影响，三是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 1-49	0.01	机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半年	毒性/易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 9-08	0.03	机修	液体	润滑油	润滑油		毒性/易燃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 1-49	0.006	机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毒性/易燃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 9-08	0.02	模具维修	液体	火花油	火花油		毒性/易燃	
5	废火花油桶	HW49	900-04 1-49	0.001	模具维修	固态	火花油	火花油		毒性/易燃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6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4个月	毒性/易燃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8	环卫部门清运	1.8	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1	有资质单位	1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尘混合物			0.0009		0.0009	
		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0.25		0.25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3.25		3.25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		
清洁	机械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	0.01	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0.01	危废处理单位
机修	机械	废润滑油			0.03		0.03	
	机械	废润滑油桶			0.006		0.006	

模具 维修	机械	废火花油		0.02		0.02
	机械	废火花油桶		0.001		0.001
废气 处理	废气处 理设施	废活性炭		0.69		0.69

####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以工业用地为主,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的,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本项目污染分析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 ① 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分析,调漆、喷漆、烘干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 ② 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 ③物料泄漏

火花油、润滑油使用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厂房内部，地面做硬底化设施；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 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 环境风险分析

### (1) 物质危险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火花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原材桶、废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贮存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火花油	仓库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仓库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4	废润滑油桶	危废暂存间		0.003	2500	0.0000012
5	废火花油	危废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6	废火花油桶	危废暂存间		0.003	2500	0.0000012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		0.005	2500	0.000002
8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2	50	0.004
合计						0.0040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09 < 1$ 。

生产系统危险性：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导致事故排放。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火花油、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 (3)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

- ①化学品仓内液态化学品泄漏；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③火灾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排放。

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风险：

###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1) 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化学品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化学品，张贴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尽量减少化学品在库的储存量，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避

免物料出现泄漏；2) 贮存场所配备一定量的空容器，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将泄漏液体转移至空容器内，减少泄漏量；3) 在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设有专人监护，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停止作业。

### ②危废暂存间泄漏的防范措施

1) 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层，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2)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区域分类存放；3)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4)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 ③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3)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4)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7.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尘、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火花油桶、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分类储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车间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1) 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化学品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化学品，张贴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尽量减少化学品在库的储存量，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2) 贮存场所配备一定量的空容器，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将泄漏液体转移至空容器内，减少泄漏量；3) 在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设有专人监护，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停止作业。</p> <p>②危废暂存间泄漏的防范措施  1) 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层，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2) 在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门槛或堤坡，可以阻止液态危险废物溢出暂存区；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区域分类存放；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5)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p> <p>③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3)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4)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环保措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落实，以利于切实实施。此外，在设计实施计划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套建设，应按项目建设期分步骤如期完成。</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768t/a	--	0.2768t/a	+0.2768t/a
	颗粒物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废水	CODcr				0.022t/a	--	0.022t/a	+0.022t/a
	BOD <sub>5</sub>				0.013t/a	--	0.013t/a	+0.013t/a
	SS				0.013t/a	--	0.013t/a	+0.013t/a
	NH <sub>3</sub> -N				0.003t/a	--	0.003t/a	+0.003t/a
	TP				0.00052t/a	--	0.00052t/a	+0.0005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	1t/a	+1t/a
	废金属屑尘混合物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0.25t/a	--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03t/a	--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桶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火花油				0.02t/a	--	0.02t/a	+0.02t/a
	废火花油桶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69t/a	-	0.69t/a	+0.69t/a

注：⑥=①+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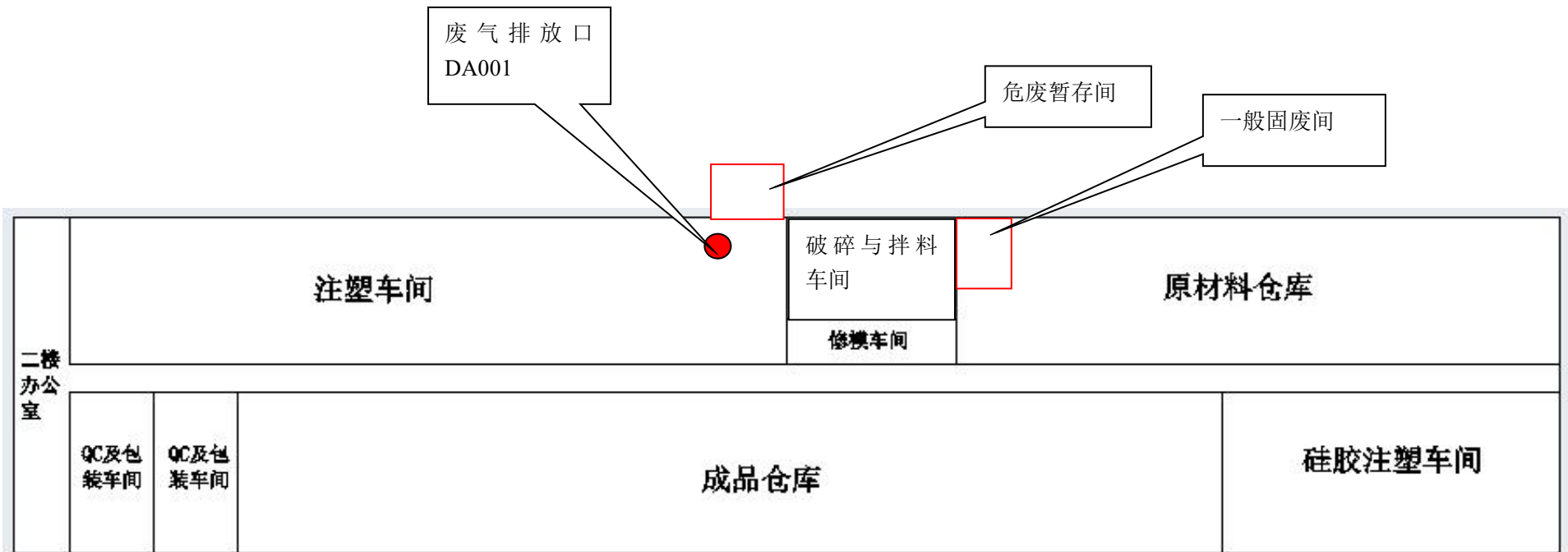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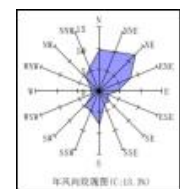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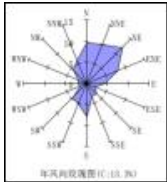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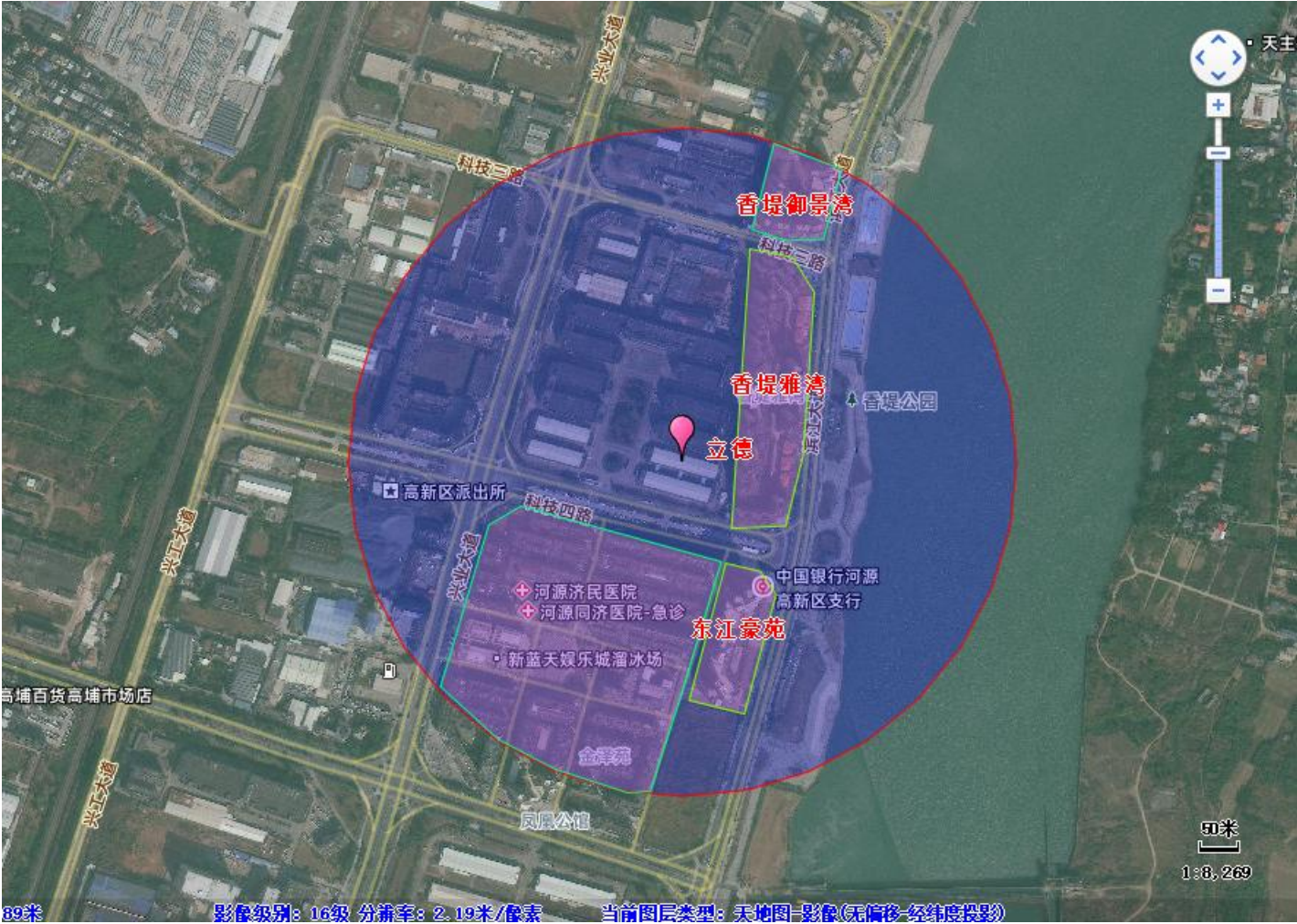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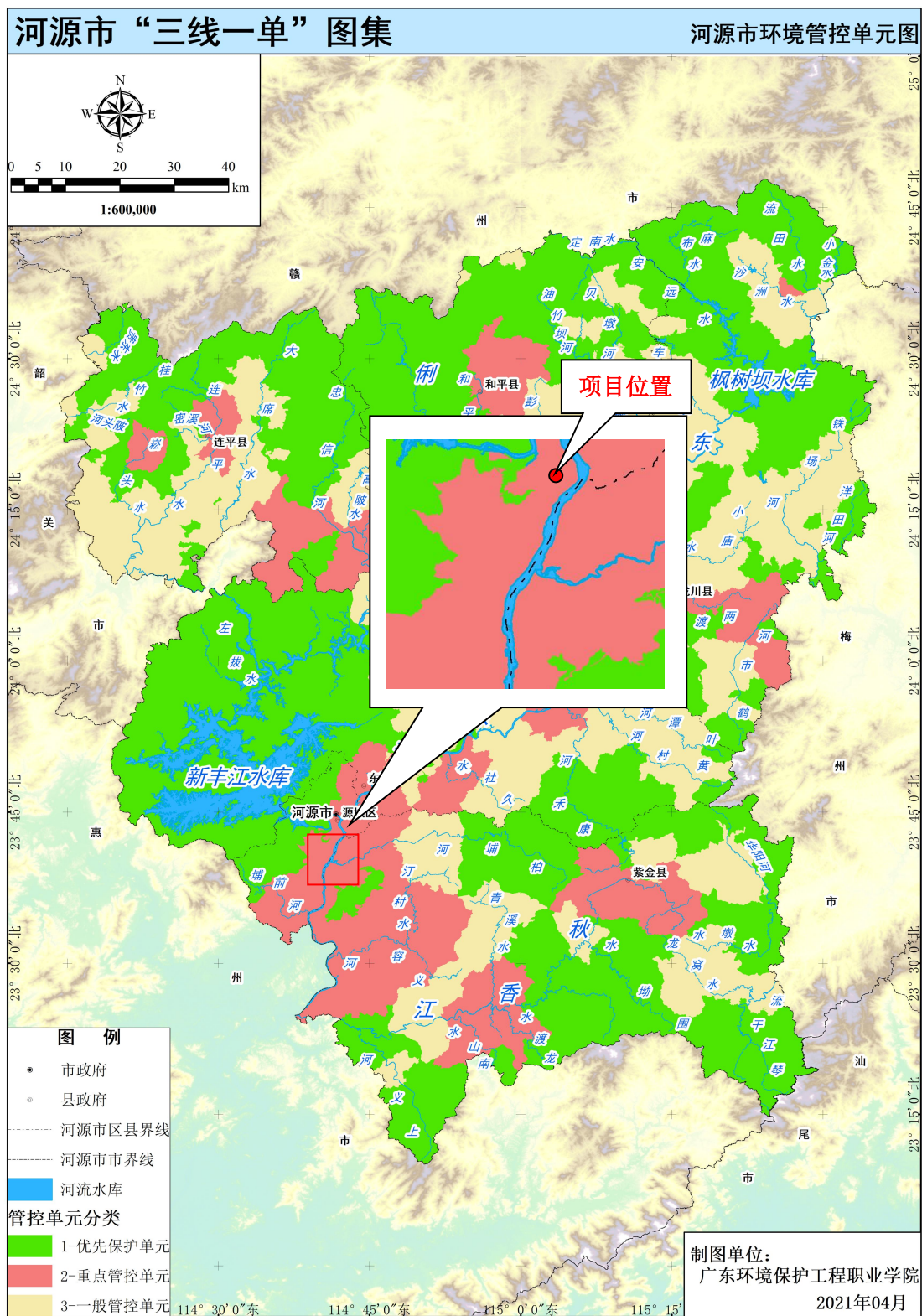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图



附图 5、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关系





##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1月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12-441600-04-05-457376		防伪二维码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项目名称: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租赁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4栋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2995平方米, 建筑面积2995平方米, 购买主要设备: 铣床1台、磨床1台、车床1台、注塑机12台、破碎机6台等。组建水杯、奶粉格, 注塑件、奶嘴生产线, 本项目年产水杯20000套, 奶粉格50000套, 注塑件200000套, 奶嘴50000套。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08月	
	备案机关: 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6年08月08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附件 5、租赁合同

编号：JDLD-202503-4D

### 河源市省属水库移民生产就业基地厂房 租赁合同书

合同甲方： 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

合同乙方：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主题和说明

**第一条：**本租赁合同当事人由甲方和乙方组成；各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地址

负责

联系

乙方

地址

面（第4

负责

联系

**第二条：**

1. 租赁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共 8 年。

2. 本合同租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三个月前（即 2032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3. 租赁期限内，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合同主题事宜**

甲方将本合同提及的租赁物有偿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租赁物之租赁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四条：词语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租赁物，是指甲方有权合法出租给乙方、且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承租的房地产。
2. 租赁期限，是自甲方交付租赁物给乙方之日起计算（包含免租期）至合同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续租的，租赁期限以合同约定的租期为准。
3. 装修免租期，是指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无偿使用租赁物的期限；该期限内，乙方无须向甲方缴纳租金。
4. 本合同所指货币，是指人民币（元）。
5. 通知送达，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十日或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或拒不告知的，导致邮件退回或他人签收的，邮件自退回或他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任一方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租赁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说明**

1. 本租赁合同由十三个部分有效组成，不可分割。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租赁合同返还条款、违约条款的效力。
2. 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附件 1：租赁物清单（图纸）；

附件 2：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附件 3：经甲乙双方确认与原件一致之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本租赁合同所指之书面许可或确认，以合同双方认可的公章或签名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各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河源市源城区签订。

**第二部分 租赁物概况及交付**

**第七条：租赁物**

遵照本合同主题事宜，甲方将租赁物及租赁物附属设施、设备一并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现状接受。

**第八条：租赁物概况**

1. 名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技四路

北面（第 4 栋厂房）

2. 坐落：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四路。

3. 四至：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之“租赁物清单（图纸）”。

4. 厂房总面积：2995 平方米。

**第九条：租赁物的交付**

**1. 租赁物的交付**

甲、乙双方同意，自签订合同之当日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如乙方没有足额缴纳租赁押金、首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租赁物。

2. 租赁物附属设施、设备（如厂房内消防设施、水电等）甲方应于交付租赁物之日同时一并将租赁物附属设施、设备按正常使用状态交付给乙方。

3. 自交付之日起，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修、保养等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另行加装的设施、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的租赁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需保证土建主体验收合格，原有消防设施验收合格。若乙方因办理营业执照需要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甲方予以提供。

**第三部分 租赁事项**

**第十条：**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需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但若没有法定或约定事由而解除合同的，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对方存在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的，不受前述时间条件的限制。

#### 第四部分 租金、物业管理费

##### 第十一条：租金、物业管理费缴付标准（含税价）

1. 甲、乙双方约定，自2025年3月1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计付租金，租赁物租金以人民币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序号	租赁物	面积	单位
1		5	
2	4栋	1	
3		4	

2. 租金另行计算

3. 租赁物外的过道、走廊等共用部分，甲方应在租赁期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使用。

4. 装修免租期：免租期为2025年3月1日起3个月，免租期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正常缴交。

5. 物业管理费起算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厂房物业管理按每平方米人民币1元计，租赁期内，乙方应每月缴付物业管理费2995元，管理费缴付至河源市益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收费账户详见附件2。

6. 租金每满3年按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8%。

##### 第十二条：租金、物业管理费缴付时间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在每月15号前向甲方缴纳当月房屋租金及向河源市益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滞纳金可以免除。

##### 第十三条：租金缴付主体和方式

1. 乙方以转账方式，按照甲方要求自行到相关银行办理支付手续（详见附件2）。

2. 甲方收取租金后，应于15日内向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 第十四条：迟延履行责任

乙方必须准时缴付租金、物业费，不得拖延。乙方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延迟缴付租金、物业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逾期缴付超过60日、经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延租金、物业费；
2. 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滞纳金；
3. 没收保证金；

4. 解除租赁合同，甲方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乙方，甲乙双方租赁关系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拒绝且应在1个月内腾空租赁物，租金计算至腾空完毕时止。如因甲方违约而导致乙方延迟付款，乙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该种违约行为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除外）。

#### 第五部分 保证金

##### 第十五条：保证金支付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50915元，作为租赁第4栋厂房的保证金，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支付以上保证金，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 第十六条：保证金的用途

上述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处分上述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处分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后，且乙方继续承租，乙方必须在15天内补足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保证金的没收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转让、抵押、留置、出租、转移、以租赁物对外投资合作等形式处分租赁物财产的。
3. 擅自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或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因乙方原因，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合同的（但因乙方经营困难停止营业，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及提交充分有效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没收的金额）。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办理相关报批审批手续，乙方擅自扩建、改建、搭建的。

6.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第十八条：保证金的退还

1. 租赁期满后且乙方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无违约行为的；
2. 因第三十一条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
3. 因三十二条合同终止的（双方书面确认同意终止合同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退还的金额）；

以上情形，甲方在乙方按约定撤离交还租赁物并缴清租金、管理费及相关费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押金（保证金），甲方每逾期一天退还押金，甲方支付乙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第六部分 租赁物的使用

##### 第十九条：租赁物用途

1. 甲方租赁物和附属设施、设备，仅限于乙方向甲方申报的生产、经营、生活用途（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有经营实体的，则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它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或其他形式处分租赁物，亦不得设立抵押、留置等各种他项权利。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不得通过转让其在租赁物上经营的经营实体的形式

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使用（此种行为亦视为转租）。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安全使用租赁物，确保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经营、处置相关经营垃圾。若因乙方或乙方允许的共同使用租赁物的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及共同使用租赁物的主体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二十条：乙方装修、装饰租赁物**

1. 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对租赁物的非主体结构进行改造，但不得危及安全。

2. 乙方的装修、装饰应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① 乙方在开始装修之前，应将装修方案提交给甲方批准，以确认其装修、装饰工程不会对租赁物造成破坏、毁损，或导致租赁物价值减少。

② 乙方装修、装饰租赁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得对相邻物业的正常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③ 乙方装修、装饰租赁物，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的装修、装饰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4. 乙方在装修装饰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

5. 装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园区。

#### **第二十一条：物业管理**

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物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厂房共用部分的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根据承租租赁物的建筑面积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元计，从使用租赁物之日起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2. 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未及时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的责任，均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租赁物的维护**

1. 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物和附属设施、设备，按其正常使用方式进行使用，不得恶意进行毁损。

2. 乙方使用租赁物，应当善意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排污等方面的相邻关系；如给正常使用相邻一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 租赁期间内，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原因，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甲方代为维修的或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现租赁物出现自身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室外因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维修的除外）。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对租赁物负有管理维护责任，租赁期满应按照正常使用时的状态如数归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5. 为保障安全, 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扩建, 特别是楼顶天面不得搭建、堆放任何物品,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检查时发现楼顶天面、楼宇间或其他地方有搭建、堆放物品的,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拆除、清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于甲方检查后三日内未清理的, 甲方可自行清理,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不当使用和管理维护租赁物导致第三人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在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租赁期间,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消防安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的, 在甲方支付赔偿或罚款后,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喷淋等消防设施设备, 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 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若情况紧急而未能提前通知的,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第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返还

1.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期限内 (若乙方拒绝协商或拖延协商的, 以甲方给予的期限为准) 将租赁物连

同附属设施、设备及资料按照可正常使用状态交还给甲方 (自然损耗除外)。

### 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装修财产的处理:

① 乙方在租赁物上自行装修、装饰及配置的设备等财产, 属可移动、可拆除范围内的,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一个月内清理并搬迁完毕 (乙方移动、拆除时不得对原附着物、依附物或租赁物造成破坏、损害,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未能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完成拆除、搬迁的, 由乙方告知甲方原因并协商合理的宽限期, 宽限期届满后乙方仍未完成拆除、搬迁的, 余留的任何装修、装饰及物件均视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因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② 乙方新增之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或扩建部分, 以及固定于墙体天花地面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装修、装饰财产中不可拆除部分 (包括拆除后导致其无法继续正常使用部分) 等, 一概无偿归甲方所有。

### 3. 逾期交还租赁物的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直至迁离完毕之日。乙方因自身原因因没有在一个月内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返还给甲方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强制清场, 因此产生的清场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 第二十四条: 风险和责任

1. 甲方债务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如因第三人与甲方的纠纷致使其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或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妨碍乙方对租赁物正常使用、收益或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赔偿及违约责任以本合同剩余租期金额为限。

2. 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行为引起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且：

① 乙方因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引起租赁物财产损失、权利受到妨碍或对租赁物发生其他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给予赔偿或补偿；

② 乙方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所发生/造成的一切财产、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给甲方；

③ 乙方自行承担其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营业风险，因此引起的盈亏自负，与甲方无关；

④ 因乙方或乙方允许的人员使用不当、管护不善或其他过错导致租赁物毁损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租赁期间违反消防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产生的工业垃圾及危险废物应固定地点存放，避免雨淋产生污染，并及时按环保要求清运出园区，如因乙方处置不当，由此产生环境污染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 第七部分 甲方权责

### 第二十五条：甲方监督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还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当、不合理的行为有权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执行。

### 第二十六条：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其交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和权属争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有权主张不支付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租金及要求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如不能正常使用持续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赔偿及违约责任以本合同剩余租期金额为限。

2. 租赁期间，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做好相邻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协助乙方争取当地政府落实对乙方的优惠政策，配合乙方创造一个稳定、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 第八部分 甲方对租赁物的转让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租赁期间内，甲方如对外转让租赁物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对外转让时，必须将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以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租用，否则，视甲方违约并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与第三人的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第二十八条：**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自由处分，设置抵押等权利而无须征求乙方同意，但该权利的设置不得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否则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与第三人的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九部分 合同主体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在租赁期间，甲方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由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权利义务承接者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与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部分 合同的解除、终止**

####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 (一)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超过 60 日（包括 60 日）、经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乙方在限期内仍不缴付租金的；
  2.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犯罪活动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租赁物，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仍不纠正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擅自对租赁物的主体结构进行改造，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的非主体结构进行改造，危及租赁物安全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在租赁物内、外进行改建、扩建、搭建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

7. 乙方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8. 乙方或乙方许可的主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正式使用之前擅自占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

9.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权益受损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二) 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甲方逾期超过 60 日未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供乙方使用，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甲方在限期内仍拒不交付租赁物的；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出现自身质量问题时，经乙方通知维修后，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支付维修费用的或如不能正常使用持续超过 60 日；

3.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存在权属争议，影响乙方对租赁物正常使用、收益，或者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的；

4. 甲方未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对外转让租赁物的；

5. 甲方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对外转租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的；

6. 甲方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权利义务承接者不愿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责任且导致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8. 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未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 提前收回本合同约定租赁物的, 因乙方违约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租赁合同终止:

1. 租赁期限届满, 甲乙双方不再继续租赁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3.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终止合同的行为。

因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继续租赁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于租期届满后一个月内迁离清场, 因不可抗力和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终止合同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

**第三十三条:**

1. 甲方因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书面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后合同解除,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交还租赁物, 乙方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同时, 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因甲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书面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后合同解除。

如发生本条第2点所述情形时,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交还租赁物, 租金计算至乙方搬迁完毕之日止。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交还租赁物后15日内就乙方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及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按合同解除上月租赁物总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等进行结算, 甲方应于

结算后15日内将剩余的押金、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下列情况而造成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中断, 其他经济损失, 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作任何赔偿, 但应提前通知乙方(情况特殊、紧急的可不提前通知):

- ① 因租赁物的各项公共设施、设施、装置必要的维修保养,
- ② 因外界(市电、市自来水)所造成的停水、停电,
- ③ 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生产等安全检查,
- ④ 因水、电器的维修,
- ⑤ 因发电机维修和保养,
- ⑥ 因消防演习及紧急情况处理,
- ⑦ 因提高租赁物的档次和整体形象及消防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⑧ 因物业配套的消防喷淋头等消防系统, 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发生意外或造成损失,

**第三十六条:** 因下列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作任何赔偿:

- ① 因不可抗力对租赁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产生的损害,
- ② 租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耗,
- ③ 因甲方应对租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的维护但未及

时实施而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七条：**本租赁合同各部分对违约责任承担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本部分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部分 不可抗力**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包括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在内的及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广东省政府和河源市政府因素，法律变动或地方社会稳定因素导致租赁物无法出租或乙方无法使用的情形、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之客观情况。

**第三十九条：**如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就不可抗力对租赁物使用的影响程度和合同的履行程度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共同报请有鉴定资格的专业机构认定。

### **第十三部分 合同补充和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本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租赁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本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寻求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附件 6、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 兴远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212E52号

受测单位: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报



报





# 兴远检测

##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 兴远检测

一、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噪声	
测点位置	香堤雅湾首层室外
检测方法依据	GB 3096-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检测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2、采样人员	严长基、邝智豪
3、受测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科技四路省属水库移民生产就业基地第四栋厂房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见下表)	

兴远检测



# 兴远检测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212E5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香堤雅湾首层室外	61.3	50.6	65	55	达标

布点图:

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1#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备注: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0m/s。



# 兴远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环境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26030281

被测单位：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河源市伟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目的：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0日

河源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本单位通讯资料：

单 位：河源市宏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17-1号

电话/传真： 0762-3499986

邮政编码： 517000

报告编号: E26030281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受河源市伟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和分析。

### 二、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河源市立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面、科四路北面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  
(4栋单层厂房)

联系人:陈总

联系方式:18676067711

### 三、检测内容

应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1 样品名称、采样点名称及采样方法一览表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名称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基业科技园保安室门口	连续

### 四、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HHH/FX-0028)	7 μg/m <sup>3</sup>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E26030281

### 五、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 03. 11-2026. 03. 14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分析时间	2026. 03. 17-2026. 03. 18		采样人员	张世昭、郭家奇、张嘉杰		
分析人员	黄晓婷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2 环 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日平均)
基业科 技园 保安室 门口	2026. 03. 11- 2026. 03. 12	E0080KQ202603 11-1-0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1	$\mu\text{g}/\text{m}^3$	300
	2026. 03. 12- 2026. 03. 13	E0080KQ202603 12-1-0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3	$\mu\text{g}/\text{m}^3$	300
	2026. 03. 13- 2026. 03. 14	E0080KQ202603 13-1-0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4	$\mu\text{g}/\text{m}^3$	300
	2026. 03. 11- 2026. 03. 12	20. 6	50	101. 67	东北	1. 1
基业科 技园 保安室 门口	2026. 03. 12- 2026. 03. 13	24. 0	52	102. 01	北	1. 4
	2026. 03. 13- 2026. 03. 14	21. 4	49	102. 06	北	1. 0

表 3  
专用

报告编号: E26030281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基业科技园保安室门口  
(2026. 03. 11-2026. 03. 12)



基业科技园保安室门口  
(2026. 03. 12-2026. 03. 13)



基业科技园保安室门口  
(2026. 03. 14)

4)

备注: 此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1

